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一般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4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7		8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2	
	免用發票	13		14		15		16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9		20	
	合計	21①		22②		23③		24④	

特種稅額	項目 / 稅額 / 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53	
		15%	54		55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85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前項以外專屬金融本業收入	2%	56		57	
	再保收入	1%	60		61	
	免稅收入		62			
	減：退回及折讓		63		64	
	合計		65⑤		66	
	銷售額總計 ①+③+④+⑤		25⑦		元(內含銷售 土地 ⑧26 元 其他固定資產 27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101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⑱103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⑥104	
5.	中途歇業 年底調整 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6.	小計(1.＋3.＋4.＋5.)	10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⑫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9.	中途歇業 年底調整 應退稅額(詳附表)	109	
10.	小計(7.＋8.＋9.)	11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6.－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③×5%＋⑩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進項	區分 / 項目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固定資產	42		43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⑨	
		固定資產	46		47⑩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元		
		固定資產	49	元		
不得扣抵比例	$\frac{④+⑤-⑧}{⑦-⑧}$		50 ⑪	%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⑨＋⑩)×(1－⑪)			51 ⑫	元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7.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8.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進口免稅貨物	73	

區分 / 項目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⑬	營業稅額 ⑭＝⑬×稅率	應納稅額 ⑮＝⑭×⑪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74	75	76⑱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說明
一、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二、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紙張尺度(297 ×210)公厘　ods檔案格式